

机械工程学院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

根据《上海理工大学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办法》精神和通知要求，结合机械工程学院实际，为公平合理地评选优秀毕业研究生，制订此评选办法。

一、名额设置

校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对象为本校应届全日制毕业研究生，名额不超过当年毕业生总人数（延长学制与定向委培生除外）的12%，市优秀毕业研究生名额为本校应届毕业研究生人数的5%。市优秀毕业研究生直接从校优秀毕业研究生中推选。

机械工程学院优秀毕业生名额分配办法：研究生阶段参军入伍和入选西部志愿者的同学，名额单列，满足基本条件者，直接获得校优秀毕业生资格。其余名额根据机械工程、车辆工程、电气工程三个大方向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名额。如某专业方向申请人数不足，名额按人数比例调剂到其他专业方向。

二、申报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思想积极上进，关心集体，团结同学，品行端正，积极参与学校、学院活动，积极参与社会实践。

2、学习刻苦努力，申请时已发表B类（含）以上论文一篇。在学术科研方面有突出成果，在读期间至少获得一次校级及以上荣誉。

3、在校期间受到过各种处分或通报批评，必修课、选修课的考试成绩、考查不及格者，不得评为优秀毕业研究生。凡评为优秀毕业研究生的研究生，在离校前因违纪或其他原因受到通报批评或校级处分或其他原因未能取得毕业证书者，学校将取消其优秀毕业研究生称号。

三、评分细则

按照在校期间学生的思想政治素及综合表现、科研成果、课程成绩三大部分进行打分评定。按照三部分的累计总分排序，评选出优秀毕业生，并公布评选结果。

1、思想政治及综合表现占 30%（满分 30 分）：

（1）在校获得个人荣誉加分：

级别	荣誉称号	得分（分/次）
国家、省部级、市级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等	30
校级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党员、阳光先锋优秀学生、年度人物、先进个人等	10
院级	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党员、先进个人	3

（2）集体荣誉加分

所在集体获得市级优秀团组织、优秀班集体的，个人加分 5 分

所在集体获得校级优秀团组织、优秀班集体的，个人加分 2 分

（3）参加学院、学校组织的研究生科技活动、学术活动、文体类竞赛、社会实践获奖加分

校级：一等奖 8 分、二等奖 5 分、三等奖 3 分、参与奖 1 分；

部门级：一等奖 5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参与奖 0.5 分。

备注：以上市级荣誉须盖有上海市政府、上海市党委、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团市委等市级直属党委、政府部门印章。校级须盖有校党委、上海理工大学、校团委印章。院级须盖有研工部、学工部、学院党委、学院行政、学院团委印章。

（4）积极落实就业加分

申请时，已签订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的，加 2 分；其他已落实就业且能够提供证明的，加 1 分。

2、学术科研表现占50%（满分50分）：

研究生阶段以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的第一身份（导师为第一身份，研究生为第二身份，视同研究生第一）公开发表的相关学术论文或其他经学院认定的科研成果（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验原件），论文录用通知按同等论文见刊的80%计分（需提供录用通知、付款证明复印件，并验原件）。

（1）论文发表：SCI（SCIE）检索的期刊论文35分/篇，EI（核心版）检索的期刊论文30分/篇，其他A类论文25分/篇，B类期刊论文10分（只计一篇）。A、B级论文分类按照学校颁布的《上海理工大学校定国内外期刊源及论文的分类》文件执行。同一成果按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

（2）专利申请：在研究生阶段已授权的发明专利第一人为25分/项，第二人10分/项，第三人6分/项；已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第一人12分/项，第二人5分/项，第三人3分/项。专利不授权的不加分。

专利申请人为上海理工大学的并且由学院认可的技术领域专利才能计分。专利最多累加三次。

（3）科技竞赛获奖：研究生阶段参加校定A类学科竞赛，获得奖项加分如下：

国家级一等奖（金奖）：30分，二等奖（银奖）：20分，三等奖（铜奖）：10分（同类竞赛按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

上海市（含省级）一等奖：20分，二等奖：10分，三等奖5分。

3、学业表现占20%（满分20分）：

学生修读的课程和获得成绩，计分方法如下：

$$\text{加权平均分} = \frac{\sum \text{单科课程成绩} * \text{该课程学分}}{\sum \text{总学分}}$$

加权平均分年级排名	分值
1%-20.00%	20
20.01%-40.00%	15
40.01%-60.00%	10
其他修读及格	5

四、评审程序

- 1、学生按照通知要求准备申请资料。
- 2、学院成立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工作组，组织开展评审。由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院领导、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学工办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教务办负责老师等组成。
- 3、校级优秀毕业研究生根据以上评选要求，由校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审小组，按照评分细则评分由高到低顺序选定。如果分数相等，则依次按照思想政治及综合表现、学术科研表现和学业表现排序确定。
- 4、市优秀毕业研究生直接从校优秀毕业研究生中推选，根据申请人数，按照优秀毕业研究生评定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选定。
- 5、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上海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2022年3月2日